

南方测绘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赛罕区新安南路42号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13948476972

基于充分知悉并理解《南方测绘销售服务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以上合同标的物总价为_____元_____（大写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一)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即时结清: 合同标的交付时, 以\ (现金/刷卡) 的方式全额支付。

(2) 限时结清: 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货后) 20 日内(即年月日前), 甲方以 银行转账 (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支票) 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

(3) 分期付款: 合同订立时, 甲方首付合同标的额\% (即人民币\元), 余款甲方每月以 \ (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支票) 的方式支付\元, 三个月内(即在\年\月\日之前) 结清。

(4) 其他方式: \

(二) 甲方选择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方式向乙方付款的, 必须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账号 152 402 055 573。货款以到达上述账户并取得相关凭证为收讫, 除此之外的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三、质量标准与产品包装

(一)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商品为原装正品,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二) 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为出厂标准包装, 包装费用已含在产品总价内。

四、商品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1) 甲方自提自运: 甲方于合同\ (签订当日/签订后\日内) 从乙方经营场所自行提货;

(2) 乙方送货: 乙方于合同\ (签订当日/签订后 10 日内) 将货物送往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代办第三方运输: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发出, 运输方式为\, 到货地址为\, 收货人为\, 联系电话\, 运费、装卸费、保险及其他运输相关费用由\ (乙方/甲方) 负担。

五、商品验收与质量异议

(一) 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完整配置, 核对商品品牌、外观、型号、编号, 数量, 进行必要调试或演示, 保证商品正常使用, 符合标准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 经甲方确认后, 验收完毕。

(二) 甲方对产品型号、数量、花色、赠品等直接可以察觉的异议, 应在签收当日向乙方提出。对于产品质量异议, 应在签收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间提出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三)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异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由质量检测或质量监

督部门做出质量认定，并据此作为认定质量责任的依据。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 所售产品中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该产品仅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实施该产品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制造或使用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制造该产品，否则，属侵权行为，乙方保留依法追究侵权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一) 甲方对乙方所售产品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物的数量、价格、相关图纸、技术标准等，负有保密义务，若因甲方泄密导致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八、售后服务

(一) 乙方按照《南方测绘产品销售服务说明》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 乙方对所售产品主机的非人为性能故障提供为期壹年的免费保修，不符合免费保修条件的情形，乙方收取成本维修费用受理。

(三) 对于符合免费保修的情形，乙方应在检测确认后立即实施维修，同时告知甲方维修所需时间。维修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可以在维修期间提供能实现同样功能的产品作为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交付维修合格的产品同时，甲方应将备用机交还乙方；若备用机出现人为损坏的，甲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九、技术支持

(一) 甲方对于所购产品在安装、调试、常规使用环节存在技术障碍的，可以向乙方提出技术培训请求，乙方在保修期内可以免费（免费/仅收取差旅费）为甲方提供贰次使用培训服务。

(二) 甲方提出技术培训请求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派出技术人员为甲方实施培训；甲方在内蒙古省/直辖市/自治区外使用产品时，乙方不提供现场培训服务，但应接受远程技术咨询，尽力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期间，除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外，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将被视作违约行为，违约方须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对方，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

(二) 除因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额外支付逾期未付款额的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返还货物，并按合同总标的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

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 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交付货物价格的作为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 20%。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四)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另一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相关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部首部分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可以经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 仅在以书面形式形成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 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四) 本合同一式 三 份, 乙方执 二 份, 甲方执 一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94077030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